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四川金顶”）于2018年7月17日披露了《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并于2018年7月27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8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针对《重组问询函》所述问题进行了书面回复，并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

现将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补充、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本说明中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针对《问询函》的要求，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做出的修订

1、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重组支付方式”中补充披露了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及朴素至纯向上市公司提供借款以促成本次交易具体原因的内容；

2、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

作出的重要承诺”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朴素资本、方物创新出具的关于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及稳定控制权的承诺，及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3、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因素”之“四、新能源汽车动力市场开拓风险”、以及“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之“二、标的公司经营风险”之“（三）新能源汽车动力市场开拓风险”中补充披露了关于新能源汽车动力市场开拓风险的内容；

4、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七、本次交易不属于‘三方交易’，亦不构成重组上市”中补充披露了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属于证监会新闻发布会所称的“三方交易”类型的相关内容；

5、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八、本次交易方案相关考虑因素”中补充披露了有关“此次交易未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原因”、“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对海盈科技实施实质有效控制，上市公司将海盈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合理性”、“上市公司对海盈科技的控制权稳定性”的内容；

6、在重组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之“（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战略，进行本次重组的原因”中补充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及未来战略，进行本次重组的原因相关内容；

7、在重组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控股股东情况”之“4、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的相关内容

容；

8、在重组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投资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朴素至纯、实际控制人梁斐主要投资情况的相关内容；

9、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海盈科技基本情况”之“（五）海盈科技分公司、下属子公司、投资企业情况”之“3、控股子公司：海盈新能源（湖北）有限公司”中补充披露了“海盈新能源产业园首期（1GWH）锂电池项目”建设情况的内容；

10、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海盈科技主要财务数据”之“（四）主要财务指标”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海盈科技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的相关内容；

11、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海盈科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五）海盈科技经营业务具体情况”之“3、主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海盈科技主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情况的内容；

12、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海盈科技所获资质及认证”之“1、体系认证证书”之“（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补充披露了海盈科技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的相关内容；

13、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的基本情况”之“（七）收益法评估过程中考虑相关因素”

中补充披露了收益法评估过程中考虑相关因素的内容；

14、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海盈科技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五）盈利能力分析”之“1、营业收入分析”之“（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之“③主营业务按下游应用领域分类”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海盈科技按下游应用领域划分的收入情况的内容；

15、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海盈科技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五）盈利能力分析”之“1、营业收入分析”之“（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之“④海盈科技产品出口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海盈科技产品出口情况的内容；

16、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海盈科技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五）盈利能力分析”之“3、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海盈科技毛利率持续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海盈科技毛利率持续降低原因的相关内容；

17、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海盈科技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五）盈利能力分析”之“4、期间费用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海盈科技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比较情况的相关内容；

18、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海盈科技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六）目前国家对于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政策及未来变化趋势、影响”中补充披露了关于

目前国家对于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政策及未来变化趋势、影响的内容；

19、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海盈科技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七）海盈科技高功率电池经营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海盈科技高功率电池用于大疆无人机情况”、“高功率电池的行业整体规模，主要生产企业及技术壁垒情况”、“海盈科技高功率电池市场占有率及竞争优势”的相关内容；

20、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海盈科技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八）海盈科技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经营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海盈科技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经营分析的相关内容；

21、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之“（二）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控制、管理、运营”中补充披露了关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控制、管理、运营的内容；

22、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之“（二）本次交易新增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中补充披露了关于本次交易新增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内容。

二、其他修订情况

1、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说明、以及上市公司、朴素资本与海盈科技之间合作及联系情况的相关内容；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关系的相关内容，原表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海盈控股、海盈控股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修订为“本次交易的完成，不会导致交易对方海盈控股、海盈控股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成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十、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所导致风险”、以及“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之“四、其他风险”之“（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所导致风险”中更新披露截至2018年7月31日的控股股东质押情况，同时原披露的向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2亿元金额有误，本次修订，进行相应更正；

3、在重组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中更新披露截至2018年7月31日上市公司控制结构、控股股东情况的相关内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4日